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5/ 第 009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及四川证监局《关于高管减持股票相关事项的关注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副总经理叶伟泉先生股票账户以 27.92 元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6,000 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82,519 股，其减持股票的行为系由其家属操作所致。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叶伟泉先生本次减持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5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之规定。

二、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对叶伟泉先生违规减持股票的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责成其进行深刻书面检讨。2015年5月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员汇报了此事项的相关情况；2015年5月19日，叶伟泉先生专程到四川证监局说明相关情况。

上述违规事项的发生是由于叶伟泉先生及其家属对相关规定、规则认识不到位，意识松懈，误触了定期报告窗口期的限制，对此叶伟泉先生及其家属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其他事项说明

叶伟泉先生于2015年4月22日减持股票时未提前获悉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且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发生此次高管违规减持事项深表歉意，已及时将此事通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立即开展证券账户的自查，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同时对家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监督，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